

附件六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分組表			
次序	組別	申請人	備註
一	教師組	教師或研究人員	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研究成果或著作者，應由全體參與人員共同提出申請。申請人1/2以上屬該組，則組別為該組。如申請者共2人，1人為教師、1人為博士班學生，則組列為教師組。
二	學生組博士	博士班學生	
三	學生組碩士	碩士班學生	